



「萊繳費手機月月抽，iPhone 帶回家」8月活動中獎通知書

敬啟者 您好：

若參加「萊繳費手機月月抽，iPhone 帶回家」抽獎活動，獲得以下任一獎品：iPhone XS 64G、SODASTREAM Spirit 氣泡水機、friDay 音樂無限聽 180 天，請自行列印本中獎通知書，填寫中獎者資料並附上身分證正反影本、交易憑證正本、發票影本(如交易為E購卡才須繳交)，以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寄回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 瑞光路 502 號 3F 並註明「萊繳費手機月月抽，iPhone 帶回家」收(未如期回覆或依規定填寫，均視同放棄中獎資格)，寄回期限如下表。

繳費活動期間	官網登錄期限	中獎公告	中獎回函	獎項寄出
108/08/01~108/08/31	108/09/01 23:59	108/09/10 〈二〉 14:00 前	108/09/30 前	108/10/31 前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

請您於填寫下列資料前，先詳閱本告知事項並簽名同意：

1. 本公司基於中獎通知、中獎身份確認、獎品寄送與本活動機會中獎獎金所得稅扣繳事宜之特定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所需個人資料蒐集類別包括中獎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號碼、連絡地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下簡稱領獎資料)。本公司對於您的領獎資料僅於因本次特定目的所生之各業務事項運作期間及範圍內，於中華民國境內以書面、電子、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合理方式利用。
2.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於本公司官網上連絡我們之頁面，或利用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800-022-118)行使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之權利。
3. 如您提供不足或不正確的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完整的服務。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告知事項：_____ (簽名)



萊爾富

茲收到萊爾富便利商店「萊繳費手機月月抽·iPhone 帶回家」抽獎活動得獎贈品如下，請自行勾選中獎品項：

iPhone XS 64G，市價 35,900 元，共計 1 個名額

*得獎者請先匯回 中獎稅：3,276 元(匯款完畢，敬請連同匯款證明一併寄回)

108 陽信銀行 0272 溪洲分行

帳號：86884140004433

SODASTREAM Spirit 氣泡水機，市價 6,500 元，共計 3 個名額

* SODASTREAM Spirit 氣泡水機得獎者請於通訊地址處填寫有效常用信箱，若因 e-mail、電話等聯絡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導致獎品無法寄送或無法聯絡中獎人，視同放棄得獎資格，得獎人不可異議。

friDay 音樂無限聽 180 天，市價 894 元，共計 5 個名額

* friDay 影音得獎者請於通訊地址處填寫有效常用信箱，兌換序號將會於 10/31 前發送至該信箱。若因 e-mail、電話等聯絡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導致獎品無法寄送或無法聯絡中獎人，視同放棄得獎資格，得獎人不可異議。

*得獎者簽章：_____ (限得獎者本人或法定監護人領獎及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戶籍地址：縣 鄉鎮 村 路/街 號
市 市區 里 鄰 段 巷 弄 樓

*通訊地址：_____ (中獎贈品郵寄地址)

*聯絡電話：_____ (連絡電話及手機)

(請維持身分證影本之清晰度，以免影響自身權益；若未滿 20 歲請附上法定監護人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
正、反
面影本
浮貼處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萊爾富

中獎交
易憑證
正本浮
貼處

交易憑證《正本》黏貼處

中獎稅
匯款單
影本浮
貼處

匯款單影本

(僅限抽中 iPhone XS 64G 者需提供)

E 購
卡發
票影
本

E 購卡發票影本黏貼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於期限內前將 1.本中獎通知書正本、2.中獎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無身分證者，請以戶口名簿影本替代，未滿 20 歲者，須連同附上監護人之身分證影本) 3. 中獎交易憑證正本 4.發票影本(如交易為 E 購卡)，以掛號寄至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02 號 3F 並註明「萊繳費手機月月抽，iPhone 帶回家」收。謝謝!!



中獎注意事項：

1. 於「萊繳費手機月月抽·iPhone 帶回家」活動期間(108/08/01~108/08/31)到萊爾富代收繳費，憑代收繳費收據(小白單)上的抽獎序號至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萊爾富)活動頁登錄參加抽獎。序號最後登錄時間為 108/09/01 23:59。
2. 抽獎登錄截止後，於萊爾富委託活動製作公司威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抽獎。若發現惡意舞弊或盜用他人身份資料進行抽獎活動等情事，本公司保有取消中獎資格及參與本活動之權利，並依法訴究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
3. 每一會員僅有一次中獎機會，如一個會員同時中獎一項獎品以上，以商品價值大者優先列為該會員中獎獎品。
4. 參加本活動指定交易的交易憑證(繳費、型錄預購、E 購卡)、發票(型錄預購、E 購卡)必須由萊爾富(Hi Life)便利商店開立，且為萊爾富抽獎活動期間開立的交易憑證、發票。每一筆交易憑證僅提供一組抽獎序號，每筆抽獎序號僅可於交易當月登錄一次，並限中獎一次。不可跨月登錄、抽獎。
5. 請保留完整單據(交易憑證、發票)勿裁切、勿黏貼膠帶，才符合抽獎與領獎資格。若單據(交易憑證、發票)有所瑕疵，本公司有最終裁量權。另中獎者所寄回之發票影本若無法辨別發票號碼、購買日期、無購買指定商品及非活動期間發票與抽獎聯無法辨別獎號等，將視為不符合活動資格者。凡已退貨者，將視為自動棄權抽獎、中獎資格。中獎所寄回之交易憑證正本、發票影本與中獎資料，恕不退還。
6. 本公司將於 108/09/10 公佈得獎名單於萊爾富官網，並以 email 通知得獎者。敬請消費者至公告網頁查詢得獎資格。
7. 敬請中獎者自行至萊爾富官網得獎公告頁下載中獎回函，並於規定回函日前掛號郵寄交易憑證正本(正本作為認證用，恕不歸還，請中獎者自行影印留存一份)、中獎回函至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02 號 3 樓，註明「萊繳費手機月月抽·iPhone 帶回家」收，以便核對中獎資格。
8. 參加本活動時提交之資訊，包括您的姓名、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地址，及可能提交的其他個人資訊(以下簡稱「個人資訊」)。您需同意萊爾富得使用個人資料作為本活動抽獎使用，並同意得獎個人資料提供予萊爾富委託處理個人資料之廠商處理，或提供予萊爾富委託其進行行銷事務之廠商利用。
9. 個人資料權利行使：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得就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有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請至萊爾富官網與本公司客服信箱聯繫：
 - 得向萊爾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得向萊爾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得向萊爾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萊爾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10. 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 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您將無法參與本活動。
11. 所有獎項均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獎項詳細內容與規格以實物為準。中獎資格不可轉讓予第三人。領獎後獎品之使用與維護，主辦與活動單位概不負責。
12.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及獎品等細節之權利。如遇產品缺貨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導致獎品內容變更，主辦單位有權變更贈品，改由等值商品取代之，得獎者不得要求折現或轉換其他商品。
13.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與活動單位之事由，而使系統誤送活動訊息或中獎通知，或使參加人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與活動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萊爾富

14. 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正本，若中獎者不願意提供相關資料，則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不另行通知，亦不進行候補。
15. 凡中獎價值超過新台幣\$1,000 元者，獎項將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中獎價值超過新台幣\$20,000 元者，須繳納 10%稅金(稅額以獎品採購進價計算)，本公司將依法代扣稅金，若中獎人未能如期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16. 若中獎人不符合、不同意或違反本活動規定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中獎資格及參與本活動的權利，並依法訴究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
17.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本公司擁有保留、修改、暫停及解釋活動內容之權利，修改訊息將於本網站上公佈，不另行通知。詳情請洽萊爾富官網得獎公告頁(<https://goo.gl/mX24Z9>)。